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111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3〕06 号

民革省委：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开发地下空间储能，构建我省新型储能体系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十四五”期间，我省新能源迈入快速发展阶段，大规模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网迫切需要大量调节电源提供优质的辅助服务。储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通过“电量时移”方式对电力负荷“削峰填谷”，参与电网调峰、调频、调压，促进新能源发电并网消纳。并且，我省废弃矿井数量众多，仅“十三五”期间关闭矿井数量 202 座，退出产能 2 亿吨以上。我省试点开发地下储能具有积极的示范意义和广泛的前景。

二、关于提案需要给您说明的是，按照能量存储介质的不同，储能可进一步细分为机械储能、电化学储能和电气储能等形式。其中，机械储能主要包括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重力储能等。地下空间储能主要指依托废弃矿井、天然洞穴或人造地下空间等，建设地下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均属于机械储能范畴。我省正在开展的试点示范项目有大同启迪云冈井田压

缩空气储能项目、太原东山关停矿井抽蓄电站示范项目、左权石港煤矿采空区抽水蓄能项目。

三、关于您提出的“探索研究可行的储能财税支持政策”意见建议，我局将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密切跟踪国家关于储能两部制电价支持政策动向，做好我省政策和国家政策上下衔接，健全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国家关于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加强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简化办税流程。

四、关于您提出“在地址条件好的地区开展引黄水资源的地下抽水蓄能试点，在其他地质条件复杂的地区开展地下重力和压缩空气储能试点”，一方面我们将会同省科技厅，积极对接清华大学、中科院等国家级科研机构，充分发挥太原理工大学煤炭产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团体的作用，加快太原、左权2个地下抽水蓄能试点项目前期研究；另一方面稳妥推进多元储能技术试点示范，围绕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不同应用场景，推进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等多元储能技术试点示范。以试点示范项目为切口，总结建设运营经验，优化商业模式，为促进地下空间储能有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效应。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5月16日